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燕巢辦公園區

### 租借收費要點

- 一、為提供政府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短期(3日內)使用本局燕巢辦公園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園區使用區域為大門口至日昇吊橋間陸域範圍，不包含大門口前廣場、兩棟辦公廳(含連結通廊)。
- 三、申請單位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燕巢辦公園區場地使用申請暨應行注意事項約定書」第四點使用注意事項(一)規定，於活動日前1個月提出申請，未於前述時間提出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 四、園區場地每日以一個活動單位申請為限，若有二個活動單位以上申請同日辦理活動，且書件齊全者，依下列條件決定其優先順序：
  - (一)收件在先者。
  - (二)送達日期及時間相同，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五、申請租借園區場地應於本局通知後3工作天內，繳交租借使用費每日新台幣2萬元及保證金1萬元，逾期未繳納視同放棄。
- 六、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1日下午5時後，方可進場開始布置，撤離場地則應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完成，如未於上述規定

時間進、撤場，而有提前布置或延後撤離時，本局將收取每日租借使用費之半價金額。

七、下列活動收費原則：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及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免收取租借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之公益活動，免收取租借場地使用費，惟仍應繳交保證金。公益活動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

八、保證金退還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燕巢辦公園區場地使用申請暨應行注意事項約定書」第四點使用注意事項(八)辦理。

九、本場地禁止任何烹煮行為及私自接用本局電源。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國有公用財產相關規定辦理。